

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（CB 版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本公司同意代**被保险人**给付因独立第三方的**计算机记录**发生损坏、损毁、丢失、失真、删除或误置提出的**索赔**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**损失**，但前提是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该独立第三方的**计算机记录**是在**保险期间**内发生损坏、损毁、丢失、失真、删除或误置；
及
2. 该独立第三方的**计算机记录**是在提供或未能提供**专业服务或技术产品**的过程中发生损坏、损毁、丢失、失真、删除或误置。

本扩展条款的分项限额为人民币 1,000,000 元。适用于本扩展条款项下每一索赔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5,000 元，而非本保险单所载的其他免赔额。

就本扩展条款而言，**计算机记录**是储存于：

- (a) 计算机、数据处理设备或其组件；或
- (b) 计算机软件

内的电子数据，但不包括任何货币、可转让票据或其相应的记录。

本保险单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